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朱来宾

石勃

叶雄

李晓虎

段玉峰

陈良

林云鉴

潘思轶

监事签署：

刘峥

罗克

刘慧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叶雄

李晓虎

陈涛

张楠

段玉峰

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